

法規名稱:(廢)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: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供應之對照標準品(以下 簡稱對照標準品)。

第 3 條

對照標準品供應品目與收費標準如下:

   類別 	  供應品目 	   收費標準   (新臺幣   元)	'
相關對照	B 型肝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   (HBV DNA National Standa-   rd)		
	B 型肝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   (HBV DNA Working Reagent   )		毎組   (3 瓶/組)  
	C 型肝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   (HCV RNA National Standa-   rd)		   每瓶
	C 型肝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   (HCV RNA Working Reagent   )		毎組   (3 瓶/組)  
中藥相關	甘草酸對照標準品	7,000	30mg/瓶



對照標準	(Glycyrrhizinic acid Ref-			
	erence Standard)			
物種鑑別	哺乳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	2,500	50	反應/支
對照標準				
	禽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	2,500	50	反應/支
	魚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	2,500	50	反應/支
	有毒蕈菇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	2,500	50	反應/支
	質體			
		L	L	

## 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